



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榆林优势资源转化
优化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
打造中国能源工业最具规模的合作、交流、创新平台
塞上明珠，魅力榆林——欢迎您！

第十三届中国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

参 展 指 南

大会组委会编制

参展手册目录

前言	3
第一章：参展须知	5-7
第二章：重要活动日程	8-10
第三章：展览日程安排	11
第四章：展品运输	12-13
第五章：酒店预定	14-16
第六章：展馆细则	17
附件一：安全施工责任书	18-19

前 言

各参展单位：

首先对贵单位参加本次煤博会表示热烈的欢迎。为了使所有参展单位都能获得完善、及时、周到的服务，确保博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以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请各参展单位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相关表格传真、发电子邮件或邮寄至相关服务单位，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单位签名盖章确认，即具有合同之同等约束力。

如有本指南未能包括之服务及信息，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力为您提供帮助或指导。在博览会期间，请直接与指定代理或现场办公室联系。

对贵单位支持本届博览会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参加本次展览会的各参展单位取得圆满成功。

组委会办公室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世纪精华商务楼 1805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8162298、8162299

传 真：0912-8162299

指定展场

榆林煤博会场

地 址：榆林市委西侧（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和建业大道十字东北角）

大会主场搭建商

北京久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奇

手机：13321116400、18691211066 (榆林号)

北京风扬度清品设计部

联系人：刘永

手机：13621186563

收货单位：榆林市永峰吊运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高新七小向南 300 米

收货人：曹朋

电 话：13289798666

现场叉车与吊车装卸

联系人：李强

电 话：18691216038

大会现场接电管理

联系人：张雄德 18109128787 周亮 18629189160

第一章 参展须知

1. 展位的取得

a.组委会在收到参展申请单位填写的《参展合同》后，暂时保留参展申请单位预定的展位；

b.组委会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参展申请单位支付的参展费用后，参展申请单位即取得展位并成为本次展会的正式参展商，确认后的展位原则上不再变动；

c.为使大会顺利进行，主办机构在必要时保留适当变更部分参展商展位的权力，望展商给予谅解。

2. 展商的保证

a.展商确保其作为主体参展，不得转让第三方参展，展商不得展览与会议无关的展品；

b.展商展出的所有物品、宣传品或服务应遵守国家法律并符合相关的标准；

c.展商应确保其展品符合与之相关国家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规定，不能在展出期间危及人身安全和对环境造成损害，并确保其展出物不侵犯或不可能侵犯任何其他方与专利、商标、版权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权益，不能标记有任何损害国家利益的图标和文字；

d.展商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组委会有权终止其参展资格，并责令其立即离开展馆，撤走展品（组委会对其损失或索赔不负任何责任）。

3. 博览会进场细则

a.展商须在 2018 年 9 月 10-11 日下午 17:00 前报到布展，大型特装展位请于 9 月 8 日到会场组委会办理相关手续后进场布展。

b.所有参展单位须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缴清全部参展费。如逾期未付，大会组委会有权不予保留所确认的展位并终止参展资格。

c.对于特装展位会场方将向特装承建商收取每平方米 5 元/平米电费，（100 平方米以上及大功率用电企业每平米 15 元）。每平方米 10 元的卫生押金，进场前到组委会报道处办理进场布展手续，不交费用者不给予进场布展。

d.各参展单位现场报到时，在大会组委会领取代表证进场布展。每 9 平方米展位可免费获得两个参展代表证，如需额外增加，需另外向大会组委会提出申请。参展代表证的有效日期从展位搭建至撤展。参展单位人员在布展期、展出期和撤展期均须佩戴此证，不得将参展工作证转借他人。

4. 博览会的宣传活动

a.各参展单位除了在自己的展台范围内摆放展品外，严禁在展场的其他地方

进行任何广告示范、其他促销活动或张贴广告。

b.参展单位必须预先严格审查在展会期间播放的电影、录像带或幻灯片，任何单位不得播放与本展会展示范围不相符的内容，并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单位造成影响（如声、光、电等）。

c.未经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单位不得在展场内摄影、录音或作电视台广播。

d.确保展出机械所有可移动部分不得对他人人身安全造成伤害，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正常展示。

e.参展单位自行负责清除由于展品示范所产生的废物、垃圾，堆放在组委会指定区域。

f.严禁携带各种易燃、易爆危险品进馆，严禁在馆内吸烟、打闹、大声喧哗。如需明火作业，须事先向消防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

5. 会刊编印

a.大会编印《会刊》为各展商免费刊登 300 字以内中文或英文公司产品简介，各展商请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将企业简介发送至大会组委会（为避免错误和疏漏，请提供电子版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逾期不予刊登。

b.刊登会刊彩色广告的展商请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将制作好的图片及相关材料发送至大会组委会（会刊规格：宽 210mm×高 285mm）。

c.参展单位提供的会刊资料不得超出限定字数或违反制作要求，否则主办机构有权对内容进行删减或不予刊登，损失自负。

d.请展商按要求提供简洁和真实的文字资料，并对其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6. 展台配置、设计及施工

a.所有展台内使用或展示的展品、物料，须做好防火措施，并符合相关消防及施工规定。

b.标准展台：每个标准展位（3m X 3m）包括楣板（参展公司中文名称）、铝质支架、三面展墙（双开口除外）、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两支射灯、一个两相插座（最大功率 220v）等配置。各参展单位不得自行拆除展板、电器（射灯、插座等），请勿在展板上钉钉子、涂画及粘贴其他物品，否则将承担修复或赔偿的责任。

c.特装展位：租用光地的参展单位可委托组委会指定的搭建商也可自行委托其他搭建商搭建展台。各特装展位搭建商在进场施工前需将设计好的图纸报交组委会。所有电源的接驳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承办，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接用。特装展位使用的所有搭建用料必须是防火材料，非防火材料一律不得运进馆内。使用的防火材料必须安全可靠。展馆的间板、地面、天花板、柱子或其他建筑物上严禁用钉、钻凿等装修，每个特装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36 平米到 100

平米不少于两个，100 平米以上必须配备 4 个灭火器，参展单位若对上述地方造成损坏将承担修复或赔偿的责任，各参展单位展台部分或展品均不得超出本单位租用空地的范围。特装展位在布展时要先将大件物品就位，及时清理包装箱及杂物，不得长时间占用主通道，以免影响其他单位通行。d.参展单位选择两个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参展单位特别要求外，大会组委会将拆除两展位间的展板。

7. 电源供应

为安全起见，所有展场内接驳电力必须由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承办。需要特别电力的参展单位（如不同电压、频率或接驳）请事先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并承担电源接驳费及电费。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负荷用电器，不得使用闪光/闪动的照明或霓虹灯。标准展位供电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15:00 开始。

8. 展品的登记与安全

a.展商应自行负责其展品的保管，组委会提醒展商在运输、装卸展品及展览过程中注意保管好自己的展品。

b.参展代表应严格遵守开馆（上午 08:30），闭馆（下午 17:00）时间，每日 08:00 准时到达各自岗位，如不按时到位，展品丢失责任自负。

c.每天闭馆后，请勿将相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留置于馆内，以免丢失。

d.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进出馆物品，届时请大家给予配合。

9. 保险

组委会建议各参展单位为其展品及参展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10. 撤展

a.所有参展单位须按展览日程统一撤展，撤展时要听从大会组委会现场人员的指挥。

b.请参展单位自行清除展板上的附着物，保持展台原有的整洁。

c.所有的展品出馆时必须凭组委会发放的放行条，否则所有展品一律不得出馆。

11. 组委会责任限度

为本次展会提供服务的展览馆、展台装修公司、展品运输公司等展会配套服务公司与大会主办单位是相互独立的，若参展商与展会服务公司之间发生矛盾，主办单位将协助展商处理。

如您对以上条款有异议，请与组委会联系并阐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各展商已经阅读并接受了本“手册”中的各项条款。

第二章 重要活动日程

1. 重要活动列表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1.第 13 届榆林国际煤炭暨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9 月 12 日 9:00	煤博会展场 (市委西侧)	第 13 届榆林国际煤博会执委会办公室
2.中国高端能源化工发展高峰论坛	9 月 12 日 14:30	榆林人民大厦	榆林市招商局、榆林市工商联、陕西能源化工创新中心
3.中国（榆林）兰炭产业发展论坛	9 月 13 日 9:00	榆林人民大厦	榆林市贸促会、全国兰炭工业协会、榆林市煤化工产业促进中心
4. 2018 中国（榆林）互联+共享经济创新发展大会	9 月 13 日 9:00	榆林人民大厦	共青团榆林市委
5.榆商回顾创业大会	9 月 13 日 14:30	榆林人民大厦	榆林招商局
6. 2018 中国榆林能源及能化产品签约订货会	9 月 14 日 9:00	人民大厦	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工信局、榆林市招商局
7.第十三届榆林国际煤炭暨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成果发布会	9 月 14 日 11:00	榆林人民大厦	市委宣传部、市贸促会
论坛持续更新中，请持续关注。			

2. 重要活动安排

1) 第 13 届榆林国际煤炭暨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 a. 时间：9 月 12 日上午 9: 00
 - b. 地点：煤博会展场（市委西侧）
 - c. 承办单位：第 13 届榆林国际煤炭暨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执委会办公室。
 - d. 内容：领导致辞，启动第 13 届榆林国际煤炭暨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开幕仪式。
 - e. 参加人员：大会组委会和各承办部门邀请的各级领导嘉宾，行业商协会领导嘉宾，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展商代表，有关省市代表团，榆林各县市区代表团、各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等所有参会代表。
- 开幕式结束后，各位领导嘉宾现场巡展，之后参加陕西能源化工创新中心揭

牌仪式。

2) 中国高端能源化工发展高峰论坛

- a. 时间：9月12日下午14:30
- b. 地点：榆林人民大厦
- c. 承办单位：榆林市招商局、榆林市工商联、陕西能源化工创新中心。
- d. 内容：领导致辞；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行业领军人物，突出前瞻性、专业性、学术性、国际性的特点，紧密结合我国能源产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畅所欲言，多视角、全方位探讨世界能源产业演进格局，从宏观角度为榆林、全国乃至世界煤炭、能源、新能源与环境的创新发展探索新思路、新路径。
- e. 参加人员：中省市有关领导；受邀的各级领导、能源领域商协会领导、专家学者、著名企业家；有关省市代表团；榆林各县市区代表团、市级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等。

3) 中国（榆林）兰炭产业发展论坛

- a. 时间：9月13日上午9:00
- b. 地点：榆林人民大厦
- c. 承办单位：榆林市贸促会、全国兰炭工业协会、榆林市煤化工产业促进中心
- d. 活动内容：关领导致辞；权威专家学者对兰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实践方法及效果进行评析，介绍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对提高兰炭利用率的影响；互动交流。
- e. 参加人员：中省市有关领导，兰炭领域专家；国内外兰炭生产、加工、利用、销售等企业代表；榆林市级有关部门；榆林各县市区代表团；榆林市有关企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等。

4) 2018 中国（榆林）互联+共享经济创新发展大会

- a. 时间：9月13日上午9:00
- b. 地点：榆林市人民大厦
- c. 承办单位：共青团榆林市委
- d. 活动内容：关领导致辞；互联网领域专家、电商专家、共享经济代表人士经验交流与分享；问答环节。
- f. 参加人员：中省市有关领导；互联网、电商、共享经济领域专家学者和代表

人士；本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空港生态区分管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榆林市青年企业家联盟及相关企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等。

5) 榆林回归创业大会

- a. 时间：9月13日下午14:30
- b. 地点：榆林市人民大厦
- c. 承办单位：榆林市招商局
- d. 内容：领导致辞；推介发言，商会、企业家代表发言。
- e. 参加人员：有关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商协会代表；榆林籍在外企业家和榆林市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记者等。

6) 2018 中国榆林能源及能化产品签约订货会

- a. 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9:00
- b. 地点：榆林人民大厦
- c. 承办单位：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工信局、榆林市招商局
- d. 活动内容：领导致辞；榆林煤、榆林兰炭等能化产品宣传推介，与会嘉宾、专家、企业和客户代表发言，举行集中签约仪式。
- e. 参加人员：有关领导；有关省市代表团；国内外煤炭及能化产品生产、运输、消费、流通企业代表；榆林煤产品销售重点地区的煤炭、化工、电力、冶金、建材等能化企业客户代表；榆林各县市区代表团；榆林能源、工信及招商系统代表以及新闻媒体等。

为确保此次签约仪式取得实效。9月13日下午各县市区、部门和企业人民大厦各相关会议厅举行能化产品推介分会。

7) 第十三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成果发布会

- a. 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11:00
- b. 地点：榆林人民大厦
- c. 承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贸促会
- d. 活动内容：组委会办公室对第13届榆林国际煤炭暨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的成果进行发布。
- e. 参加人员：市级有关领导；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空港生态区分管领导；组委会成员部门负责人；应邀的所有中省市新闻媒体记者等。

第三章 展览日程安排

1. 展商注册

1) 展商于 2018 年 9 月 9 日进馆时, 请凭《展商参展合同表》复印件到榆林煤博会场(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北侧) 榆林国际煤博会组委会报到处登记注册, 领取代表证并佩戴后进入展馆布展。

a.特装展位布展时间: 2018 年 9 月 8 日 (08: 30-17: 00)

b.标准展位报到布展时间: 2018 年 9 月 10-11 日 (08: 30-17: 00)

c.开 幕 式: 2018 年 9 月 12 日 (上午 9: 00)

d.展 览: 2018 年 9 月 12 日 (09: 00-17: 00)

2018 年 9 月 13 日 (09: 00-17: 00)

2018 年 9 月 14 日 (09: 00-14: 30)

e.撤 展: 2018 年 9 月 14 日 (14: 30-22: 00)

2) 展览地点:

榆林市委西侧榆林煤博会场 (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和建业大道十字东北角)

特别提示:

2. 展台搭建

大会组委会负责展馆的总体设计和效果, 各展位内部装饰 (包括展品陈列、图片、文字说明等) 均由参展商自行设计安排。

1)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规格为 3m×3m, 包括三面白色围板 (高 250cm), 公司名称楣板 (高 300mm)、洽谈桌一张、椅子两把、射灯两支、5 安培/220 伏特电源插座一个。

2) 空场地与搭建装修

空场地不包括上述标准展位内的基本设施。参展企业可选择大会组委会指定的展览搭建公司, 也选择其他搭建公司对展位进行特殊装修。(特殊装修的搭建室外高度不能超过 6 米, 室内高度不能超过 5 米。)

3) 电费收取标准

特装展台电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5 元, 特殊用电展台每平米收费 15 元。

4) 特装展位卫生保证金:

每个特装展台每平方米收取卫生保证金 10 元整。展会结束后把展台清理干净并把展台垃圾运出榆林煤博会场方可退回押金。

第四章 展品运输

1. 展品运输、搬运等服务：

1) 展商参展产品可自运，展品务必于 9 月 10 日前运抵榆林。请在包装上以明显字样注明“榆林国际煤博会”字样和展品件数及所在省、市、部门名称。

2) 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货物发货凭单寄于收货单位（航空运单号可传真或电话告知），并详细说明展品件数、重量、到站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3) 展品在接运过程中的各项费用由企业自理。

2. 货运的收费标准

1) 提货费：火车站、汽车南站、物流中心接货到会场内 60 元/单位，机场接货到会场 100 元/单位。

2) 存储费：一立方米以下物品 5 元/天，一立方以上按 10 元/天。运费、提货费，凭票据实报实销。

3) 吊车搬运服务费用

a.计重收费：120 元/吨（只包括货物的装车和卸车）

b.计时收费：（限吊装费用）

收费标准：（每个台班按 8 小时计算，2 小时起步，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8 吨位吊车	800 元/台班
12 吨位吊车	1000 元/台班
16 吨位吊车	1500 元/台班
25 吨位吊车	1800 元/台班
50 吨位吊车	3400 元/台班

4) 叉车收费标准；

1 吨以下 60 元/吨（双程）

1-3 吨 80 元/吨（双程）

3-5 吨 120 元/吨（双程）

注：如有大吨位货物请提前联系组委会

5) 注意事项

a. 展品包装应牢固。

b. 精密仪器及易碎品，需提前预约。

c. 发货后将发货单邮寄或传真至我方，以便安排接货事宜。

d.服务中心不垫付长途运输费。

e.详细注明展品外包装标记，包括展会名称、货主单位及电话、展品件数、展厅号，大型设备标注正反面(便于提前送货至层位)序号。

f.机械搬运由榆林国际煤博会组委会统一调度安排装卸，严禁外单位吊车、自卸吊车、液压车、叉车等进入会场。

货运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强 18691216038

曹朋（吊车） 13289798666

刘艳国（叉车）15249104000

第五章 酒店预订

郑重提示:

经本会务组严格考核, 选定以下多档次酒店为会务指定酒店, 供展会参观人员及参展商选择。展览会期间, 上述酒店客房紧张, 请参展商务必提前预订。

酒店名称	永昌国际大酒店			银杏国际酒店	
房 型	前台售价		协议价	前台售价	协议价
	标间	1388 元/间	298 元/间	888 元/间	238 元/间
	单间	1388 元/间	298 元/间	988 元/间	248 元/间
星 级	准五星级			三星级	
酒店地址	高新技术开发区阳光广场东侧			经济开发区明珠大道	
订房电话	赫经理: 18009121888 18209120173			0912-3518666	3518777

酒店名称	丽京大酒店			世纪精华大酒店	
房 型	前台售价		协议价	前台售价	协议价
	标间	188 元/间	168 元/间	标间	688 元/间 (单) 888 元/间 (双)
				单间	258 元/间 (单) 258 元/间 (双) 788 元/间
星 级	三星级			三星级	
酒店地址	经济开发区明珠大道			经济开发区明珠大道	
	距煤博会会场 1 公里			距煤博会会场 1 公里	
订房电话	苗小姐 15529936060			0912-3518666	0912-8196888

酒店名称	长泰国际大酒店			榆林石油宾馆		
房 型	前台售价		协议价	前台售价		协议价
	标间	248 元/间 (含双早)	218 元/间 (含双早)	标间	1588 元/间	345 元/间 (含双早)
				单间	1588 元/间	368 元/间 (含双早)
星 级	四星级			三星级		
酒店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52			榆阳区西沙柳营西路6号		
	距煤博会会场 1 公里			距煤博会会场 4 公里		
订房电话	经理：15891285858			经理：15667731110		

酒店名称	东方大酒店		
房 型	前台售价		协议价
	标间	238 元/间 (含双早)	218 元/间 (含双早)
	套房	598 元/间 (含双早)	338 元/间 (含双早)
星 级	四星级		
酒店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 20 号		
	距煤博会会场 1.5 公里		

酒店名称	派酒店·榆林火车站高新店		
房 型	前台售价		协议价
	标间	154 元/间	139 元/间 (含双早)
	套房	258 元/间 (含双早)	200 元/间 (含双早)
星 级	三星级		
酒店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与富康路十字路口西北角邮政大楼对面		
	距煤博会会场 1 公里		
订房电话	刘总：13509126890		

酒店名称	锦江之星		
房 型	前台售价		协议价
	标间	229 元/间	179 元/间 (含双早)
	单间	229 元/间	179 元/间 (含双早)
星 级	三星级		
酒店地址	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锦江之星		
	距煤博会会场 1 公里		
订房电话	万琴飞：18892198808		

第六章 展馆细则

1. 使用展厅细则

1) 展品的运输、安装及演示超作不可超出地面负荷能力,凡超大、超重物件运入或操作应提前报主办单位,取得批准后方可运入。

2) 展馆任何部件不得擅自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悬挂、粘贴,参展单位不得超出自己展位范围布展、占用公用通道、遮挡消防、供电设备及安全通道,不得随意超出自己展位范围悬挂广告、拉扯串旗等,不得随意张贴广告,广告宣传请阅读本手册 1.4。

3) 所有机器在运作时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参观者必须与运行的机器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应由合格的人员操作。

4) 与会人员应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防火、防盗、防破坏,保管好个人携带的文件、财物,严禁将易燃易爆品带入会场,会场内严禁吸烟;展商若需接驳任何电源,请与大会指定主场搭建联系,并由合格的电工人员操作。

5) 大会为参展单位提供的展位及配置的桌椅,灯具插座均不得随意更换、搬动、抢占,如有需要可向搭建商租赁。

6) 以下展品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批准:

a.作为展品展出或适用任何加热器、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装置或其它发烟物质。

b.展出和使用任何可能被认为危险的电器、机械或化学装置,应提交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c.所有有毒或危险物,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附件一：安全施工责任书

_____公司在 2018 第十三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期间，将负责_____的展台搭建工作（展台号____，面积_____平米），为确保此次展览会安全、顺利、圆满地进行，就安全施工及用电等问题，我们将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施工单位搭建工作必须符合《榆林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榆林市大型社会活动治安管理规定》服从榆林安全监督管理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人身安全。

2、布展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带全资质证明、施工图纸等办理施工手续，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3、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佩带有效证件以备核查。

4、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布展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场馆内严禁吸烟。

5、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易燃材料制作展台。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6、展馆结构严禁搭建商及参展单位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打钉子、捆绑等损坏建筑物的行为，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未经允许严禁私自在展厅内张贴、悬挂广告和宣传品，未经允许严禁使用展厅顶部吊挂展台造型。

7、展品、展架、展具在规定的摊位内放置有序，不得挤占人行道，阻碍各安全门的能行，遮挡安全消防设施。包装和填充物须放置指定地点。

8、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备及材料应举用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榆林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紫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按照规定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所用施工单位雇用的电工必须具备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电工资质（低压电工证或高压电工证）。

10、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的配电箱、水点、气源等固定设施。

11、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必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12、特装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器 36 平米到 100 米特装展台必须配备不少于 2 个以上 灭火器，100 平米到 200 平米特装展台必须配备 4 个以上灭火器，300 平米特装展台必须配备 6 个以上灭火器，如没有配备灭火器的特装展台组委会不给予供电和停止施工。

13、每个展台晚上必须有照明灯（需要抗风、抗雨），不少于两盏。

14、所以展台制作搭建商必须为展台制作施工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

15、施工期间及展览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有专人看管。

16、所有在展台搭建和展示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17、如违反上述规定的，场馆管理人员及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场。

注：施工单位签好此责任书后发传真至 0912-8162299 邮箱:1904732537@qq.com

联系人：刘建 18691214186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联系电话